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8月26日

2019年 第11-12号 (总第486-487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3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4号	(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	(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6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合规监管数据接口规范V1.0(试行)》的通知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终止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函	(2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13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9年7月10日发行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6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5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会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 背面图案。

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射击运动抽象造型，衬以会徽相关图形元素组合设计，并刊“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吉祥物与武汉体育中心、梅花、黄鹤楼抽象造型等组合设计，并刊“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标枪、铁饼、跳高运动造型，衬以会徽相关图形元素组合设计，并刊“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军事五项障碍跑运动造型，衬以会徽相关图形元素组合设计，并刊“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游泳运动造型，衬以船舵及会徽相关图形元素组合设计，并刊“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跳伞运动造型，衬以会徽相关图形元素组合设计，并刊“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克，直径20毫米，面额8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枚。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克，直径33毫米，面额5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 4×30190 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和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7月3日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金银纪念币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金银纪念币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金银纪念币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金银纪念币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14号

2019年8月30日，我行将发行2019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0元、20元、10元、1元纸币和1元、5角、1角硬币（以下称新版人民币）。为保证货币流通领域社会商用现金接受设备（以下简称设备）有效识别新版人民币，我行为设备生产企业开展升级测试、形成升级方案提供了平台。截至2019年7月15日，已有23家现金模块生产企业、53家设备整机生产企业参加升级测试。

近期调研发现，市场在用的点验钞机、自助售货机、自助售票机和自助缴费机等各类设备中，未完成升级的设备仍有一定规模。为更好推动新版人民币识别升级工作，我行决定将设备生产企业参加升级测试的报名时间延长至2019年8月30日，具体报名方式、联系人及电话、报名表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6号）。我行涉及升级测试的各项服务工作也将相应延长。

鉴于各类设备经升级后才能有效识别新版人民币，希望相关生产企业积极报名参加升级测试，早日形成升级方案并主动对已售出的在用设备进行升级；希望设备使用方积极联系设备生产或销售企业推动在用设备升级，以保障在用设备有效识别新版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8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15号

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众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应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前，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按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的方式计算得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为提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代表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类型在原有的全国性银行基础上增加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民营银行，此次由10家扩大至18家，今后定期评估调整。

四、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原有1年期一个期限品种扩大至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银行的1年期和5年期以上贷款参照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1年期以内、1年至5年期贷款利率由银行自主选择参考的期限品种定价。

五、自即日起，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存量贷款的利率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各银行不得通过协同行为以任何形式设定贷款利率定价的隐性下限。

六、中国人民银行将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加强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监督管理，对报价行的报价质量进行考核，督促各银行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严肃处理银行协同设定贷款利率隐性下限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将银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应用情况及贷款利率竞争行为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8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16号

为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和房地产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在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过程中，确保区域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效实施，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基本稳定，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现就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数值应符合全国和当地住房信贷政策要求，体现贷款风险状况，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二、借款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时，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约定利率重定价周期。重定价周期最短为1年。利率重定价日，定价基准调整为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重定价周期及调整方式应在贷款合同中明确。

三、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0个基点。

四、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在国家统一的信贷政策基础上，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确定辖区内首套和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加点下限，结合本机构经营情况、客户风险状况和信贷条件等因素，明确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规则，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加点数值。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咨询服务，依法合规保障借款人合同权利和消费者权益，严禁提供个人住房贷款“转按揭”“加按揭”服务，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七、2019年10月8日前，已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八、商业用房购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0个基点。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暂不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8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合规监管 数据接口规范V1.0（试行）》的通知

银发〔2019〕19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城银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高支付结算业务执法检查效率，推进非现场监管，强化监管信息共享，人民银行制定了《支付结算合规监管数据接口规范V1.0（试行）》（以下简称接口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工作要求

（一）准确理解接口规范含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应高度重视，确保准确理解接口规范的数据提取范围、格式要求、数据表字段含义等内容。

（二）完善制度流程。各银行、支付机构要从内部管理、流程设计、职责分工、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以满足接口规范要求。

（三）强化系统数据管理与应用。各银行、支付机构应整合支付结算相关条线业务数据资源，并对照接口规范要求，制定系统升级改造计划，落实特约商户信息登记制度，逐步补足缺失字段内容，并采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等技术方式配合人民银行做好非现场监管工作。

（四）强化风险监测。经人民银行批准、为银行以及支付机构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机构，应建立健全风险监测系统，并参照接口规范配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做好非现场监管工作。

二、时间安排

各银行、支付机构应在2019年10月31日前，按照接口规范做好数据提取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规范监管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监管职能转变，强化事中风险监测。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负责统筹支付领域非现场监管有关事宜，并按统一建设、分省部署模式，基于省级大数

据平台构建相关业务系统。人民银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根据接口规范，充分利用各方监管数据资源，完善违规监测模型，并就相关事项加强与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的沟通联系，逐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切实降低对企业经营不必要的负面影响，在保证监管效能的同时，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在开展执法检查、日常监管中，对于接口规范未作规定的数据资料，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被查单位提供特定格式的数据资料。若对接口规范中所涉数据有新增需要或完善建议，应及时反馈至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三）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在确保数据资料及时、完整、准确提取的同时，积极推动接口规范有效实施。对2019年10月31日后组织实施的支付结算业务执法检查，如被查单位不及时、准确提供符合接口规范要求的数据信息，或以其他理由拒绝或阻碍检查监督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其他要求

各银行、支付机构在执行接口规范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书面反馈至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做好汇总整理，并于每季度末报送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人民银行将视情组织对接口规范进行更新。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法人和支付机构法人。

联系人及电话：周鹏博、张凯，010-66195951、66199553

附件：支付结算合规监管数据接口规范V1.0（试行）（以光盘形式发主、抄送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8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 发展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银发〔2019〕20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为促进金融科技健康可持续发展，人民银行组织编制了《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 (2019—2021年)

2019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6
第一章 发展形势	17
第一节 重要意义	17
第二节 发展基础	1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9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9
第一节 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	19
第二节 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	20
第三节 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22
第四节 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	23
第五节 加大金融审慎监管力度	24
第六节 夯实金融科技基础支撑	2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7
第一节 加强组织统筹	27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27
第三节 完善配套服务	27
第四节 强化国际交流	27
第五节 做好宣传贯彻	28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实体经济的血脉。持牌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发展金融科技，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金融发展方式，筑牢金融安全防线，进一步增强金融核心竞争力。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我国金融科技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文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文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十三五”现代金融体系规划》（银发〔2018〕114号文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文）等文件，特编制本规划，明确2019年至2021年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第一章 发展形势

第一节 重要意义

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¹，旨在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推动金融发展提质增效。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金融科技战略部署与安全应用，已成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内在需要和重要选择。

金融科技成为推动金融转型升级的新引擎。金融科技的核心是利用现代科技成果优化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借助机器学习、数据挖掘、智能合约等技术，金融科技能简化供需双方交易环节，降低资金融通边际成本，开辟触达客户全新途径，推动金融机构在盈利模式、业务形态、资产负债、信贷关系、渠道拓展等方面持续优化，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金融业转型升级持续赋能。

金融科技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发展金融科技能够快速捕捉数字经济时代市场需求变化，有效增加和完善金融产品供给，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对企业经营运行数据进行建模分析，实时监测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为资源合理配置提供科学依据，引导资金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能过剩产业流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金融科技成为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新机遇。通过金融科技不断缩小数字鸿沟，解决普惠金融发展面临的成本较高、收益不足、效率和安全难以兼顾等问题，助力金融机构降低服务门槛和成本，将金融服务融入民生应用场景。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实现滴灌式精准扶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金融支农力度需要加大等问题，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供金融支持。

金融科技成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新利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金融风控模型，有效甄别高风险交易，智能感知异常交易，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提升金融风险技防能力。运用数字化监管协议、智能风控平台等监管科技手段，推动金融监管模式由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监管转变，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消除信息壁垒，缓解监管时滞，提升金融监管效率。

第二节 发展基础

我国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应用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先后经历了金融业务电子化阶段、

¹ 该定义由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2016年提出，目前已成为全球共识。

金融渠道网络化阶段，目前正迎来金融科技发展浪潮，信息技术逐步由支撑业务向引领业务方向发展，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已成为新趋势。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陆续发布云计算、声纹识别等新技术金融应用规范，为金融科技发展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经过多年持续积累，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部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实现重要突破，重点细分领域市场规模成倍增长，用户渗透率快速提升。金融机构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创新金融产品、改变经营方式、优化业务流程，金融数据价值更加凸显，金融产品服务向着智能化、精细化、多元化、场景化方向大步迈进，金融科技已成为践行普惠金融、发展数字经济的新动力。

虽然我国在金融科技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但也要清醒地看到，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促使金融业务边界逐渐模糊，金融风险传导突破时空限制，给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监管等方面带来新挑战。我国金融科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有所缺乏，各类市场主体在科技能力、创新动力、人才队伍、体制机制等方面相对失衡；产业基础比较薄弱，尚未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体系，缺乏系统的超前研发布局；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基础设施、政策法规、标准体系等亟待健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金融发展规律，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衡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协同好金融与科技的关系，兼顾好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协调好包容与审慎的关系，统筹好监管与服务的关系，趋利避害，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提供支撑，推动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守正创新。正确把握金融科技的核心和本质，忠实履行金融的天职和使命，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在遵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前提下，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将科技应用能力内化为金融竞争力，确保金融科技应用不偏离正确方向，使创新成果更具生命力。

——安全可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作为金融科技创新不可逾越的红线，以创新促发展，以安全保发展，借助现代科技成果提升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监管效能，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的底线。

——普惠民生。立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聚焦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和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充分发挥科技成果在拓展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覆盖面等方面的作用，推动金融服务“无处不在、无微不至”，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普惠、更优质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开放共赢。以促进金融开放为基调，深化金融科技对外合作，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资源融合应用，推动金融与民生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将金融服务无缝融入实体经济各领域，打破服务门槛和壁垒，拓宽生态边界，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包容开放、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1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使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与行业数据规范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金融创新活力不断激发，安全、可控、先进、高效的金融科技应用体系全面建成。

——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优质金融产品供给不断丰富，金融业务质效显著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水平取得新突破。

——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形成，金融风险技防能力大幅提高，金融风险防范长效机制逐步健全，金融风险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体系逐步完善，金融科技创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基本形成，金融监管效能和金融机构合规水平持续提升。

——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法律和标准体系日益健全，消费者金融素养显著提升，与金融科技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逐步健全。

——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金融科技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对金融科技发展支撑作用不断强化，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形成。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

从长远视角加强顶层设计，把握金融科技发展态势，强化统筹规划、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战略部署，为金融科技发展提供保障。

(一) 加强统筹规划。深刻认识发展金融科技的紧迫性、必要性和重要性，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发展方向、转变发展方式、制定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禀赋谋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从战略全局高度谋划，加强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加快在运营模式、产品服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改革步伐，制定金融科技应用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大科技投入力度，重塑业务价值链，补齐传统金融短板，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打造新的增长点。金融机构要在年报及其他正式渠道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二) 优化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利用金融科技实现转型升级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治理结构、管理模式、组织方式的调整优化，理顺职责关系，打破部门间壁垒，突破部门利益固化藩篱，提高跨条线、跨部门协同协作能力，加快制定组织架构重塑计划，依法合规探索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等创新模式，切实发挥科技引领驱动作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管理制度创新，推动内部孵化与外部合作并举，增强组织与管理的灵活性、适应性，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和能力，探索优化有利于科技成果应用、产品服务创新的轻型化、敏捷化组织架构，加强金融与科技产业对接，集中内外部优势资源，提升新技术自主掌控能力，更好地促进金融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金融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与实际需要，研究制定人才需求目录、团队建设规划、人才激励保障政策等，合理增加金融科技人员占比。金融机构要在年报及其他正式渠道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科技人员数量与占比。建立健全与金融市场相适应、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激励和发展人才的薪酬和考核制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通过社会招聘吸纳成熟人才，通过校园招聘构建后备力量，通过顾问、特聘等形式引进行业尖端智慧。制定金融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深化校企合作，注重从业人员科技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培养，造就既懂金融又懂科技的专业人才，优化金融业人员结构，为金融科技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节 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

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规范关键共性技术的选型、能力建设、应用场景和安全管控，探索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安全应用，加快扭转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受制于人的局面，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将金融科技打造成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四) 科学规划运用大数据。加强大数据战略规划和统筹部署，加快完善数据治理机制，推广数据管理能力的国家标准，明确内部数据管理职责，突破部门障碍，促进跨部门信息规范共享，形成统一数据字典，再造数据使用流程，建立健全企业级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提升数据洞察能力和基于场景的数据挖掘能力，充分释放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的核心价值。打通金融业数据融合应用通道，破除不同金融业态的数据壁垒，化解信息孤岛，制定数据融合应用标准规范，发挥金融大数据的集聚和增值作用，推动形成金融业数据融合应用

新格局，助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在切实保障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与敏感数据前提下，强化金融与司法、社保、工商、税务、海关、电力、电信等行业的数据资源融合应用，加快推进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融合应用机制，实现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深度利用。

（五）合理布局云计算。统筹规划云计算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引导金融机构探索与互联网交易特征相适应、与金融信息安全要求相匹配的云计算解决方案，搭建安全可控的金融行业云服务平台，构建集中式与分布式协调发展的信息基础设施架构，力争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云计算金融应用规范落地实施，充分发挥云计算在资源整合、弹性伸缩等方面的优势，探索利用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等技术实现根据业务需求自动配置资源、快速部署应用，更好地适应互联网渠道交易瞬时高并发、多频次、大流量的新型金融业务特征，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强化云计算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服务外包风险管控，防范云计算环境下的金融风险，确保金融领域云服务安全可控。

（六）稳步应用人工智能。深入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特点，统筹优化数据资源、算法模型、算力支持等人工智能核心资产，稳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根据不同场景的业务特征创新智能金融产品与服务，探索相对成熟的人工智能技术在资产管理、授信融资、客户服务、精准营销、身份识别、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应用路径和方法，构建全流程智能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金融服务向主动化、个性化、智慧化发展，助力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加强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潜在风险研判和防范，完善人工智能金融应用的政策评估、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配套措施，健全人工智能金融应用安全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制定人工智能金融应用监管规则，强化智能化金融工具安全认证，确保把人工智能金融应用规制在安全可控范围内。围绕运用人工智能开展金融业务的复杂性、风险性、不确定性等特点，研究提出基础性、前瞻性管理要求，整合多学科力量加强人工智能金融应用相关法律、伦理、社会问题研究，推动建立人工智能金融应用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

（七）加强分布式数据库研发应用。做好分布式数据库金融应用的长期规划，加大研发与应用投入力度，妥善解决分布式数据库产品在数据一致性、实际场景验证、迁移保障规范、新型运维体系等方面的问题。探索产用联合新模式，发挥科技公司的技术与创新能力，共同研发新产品、发展新产业、凝聚新动能。有计划、分步骤地稳妥推动分布式数据库产品先行先试，形成可借鉴、能推广的典型案例和解决方案，为分布式数据库在金融领域的全面应用探明路径。建立健全产学研结合、校企协同的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加强分布式数据库领域底层和前沿技术研究，制定分布式数据库金融应用标准规范，从技术架构、安全防护、灾难恢复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确保分布式数据库在金融领域稳妥应用。

（八）健全网络身份认证体系。构建适应互联网时代的移动终端可信环境，充分利用可信计算、安全多方计算、密码算法、生物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兼顾安全与便捷的多元化身份认证体系，不断丰富金融交易验证手段，保障移动互联环境下金融交易安全，提升金

融服务的可得性、满意度与安全水平。综合运用数字签名技术、共识机制等手段，强化金融交易报文规范管理，保障金融交易过程的可追溯和不可抵赖，提升金融交易信息的真实性、保密性和完整性。积极探索新兴技术在优化金融交易可信环境方面的应用，稳妥推进分布式账本等技术验证试点和研发运用。

第三节 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合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丰富服务渠道、完善产品供给、降低服务成本、优化融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与效率，使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惠及百姓民生，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拓宽金融服务渠道。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与互联网资源做强线上服务，丰富完善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线上金融服务。进一步发挥线下资源优势，构筑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经营发展模式，加快制定线上线下渠道布局规划和全渠道服务实施方案，实现电子渠道与实体网点、自助设备等的信息共享和服务整合，增强交叉营销、跨渠道服务水平，解决线上线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借助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软件开发工具包（SDK）等手段深化跨界合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金融业务整合解构和模块封装，支持合作方在不同应用场景中自行组合与应用，借助各行业优质渠道资源打造新型商业范式，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体系。

（十）完善金融产品供给。强化需求引领作用，主动适应数字经济环境下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在保障客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分析客户金融需求，借助机器学习、生物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打造“看懂文字”、“听懂语言”的智能金融产品与服务。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和差异化风险偏好，构建以产品为中心的金融科技设计研发体系，探索运用敏捷开发、灰度发布、开发运维一体化等方法提升创新研发质量与效率，打造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产品。加强客户服务持续跟踪，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改进营销策略、改善用户体验、提升营销效果，提高产品易用性与获客留客能力。

（十一）提升金融服务效率。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影像识别等技术推动传统实体网点向营销型、体验型智慧网点转变，优化改进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缩减业务办理时间，提升网点营业效率。探索基于跨行业数据资源开展多渠道身份核验，提升金融服务客户识别效率。探索轻型化金融服务模式，打造对内聚合产品与服务、对外连接合作机构与客户的综合性金融与民生服务平台，发挥客户集聚效应，降低金融服务边际成本，提升金融服务与社会公共服务效率。利用云计算等技术实现资源高度复用、灵活调度和有效供给，探索构建跨层级、跨区域的自动化、智能化业务处理中心，提升金融服务运营效率。

（十二）增强金融惠民服务能力。强化金融服务意识，下沉经营重心，加大对零售客户的服务力度，使金融科技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民生。依托电信基础设施，发挥移动互联网泛在

优势，面向“三农”和偏远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特色化金融科技服务，延伸金融服务辐射半径，突破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制约，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积极探索金融惠民创新服务模式，借助移动金融、情景感知等手段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民生领域，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在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实现主要民生领域的金融便捷服务广覆盖，提升社会保障、诊疗、公用事业缴费等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十三）优化企业信贷融资服务。加大金融科技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加强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成果运用，加快完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创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引导企业征信机构利用替代数据评估企业信用状况，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纾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局，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基于海量数据处理和智能审计等技术，综合分析企业类型、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降低信息不对称，加强风险侦测和预警，及时调整融资主体信用评级，防止资金流向经营状况差、清偿难度大的高风险企业，为解决脱实向虚、资金空转等问题提供决策支持。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通过跨界融合、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产业链生态等，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解决供应链资金配置失衡等问题，合理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十四）加大科技赋能支付服务力度。利用人工智能、支付标记化、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优化移动支付技术架构体系，实现账户统一标记、手机客户端软件（APP）规范接口、交易集中路由。推动条码支付互联互通，研究制定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标准，统一条码支付编码规则、构建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体系，打通条码支付服务壁垒，实现不同APP和商户条码标识互认互扫。探索人脸识别线下支付安全应用，借助密码识别、隐私计算、数据标签、模式识别等技术，利用专用口令、“无感”活体检测等实现交易验证，突破1:N人脸辨识支付应用性能瓶颈，由持牌金融机构构建以人脸特征为路由标识的转接清算模式，实现支付工具安全与便捷的统一。

第四节 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

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运用金融科技提升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和金融信息保护，做好新技术应用风险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十五）提升金融业务风险防范能力。完善金融业务风险防控体系，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优化风险防控数据指标、分析模型，精准刻画客户风险特征，有效甄别高风险交易，提高金融业务风险识别和处置的准确性。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合理构建动态风险计量评分体系、制定分级分类风控规则，将智能风控嵌入业务流程，实现可疑交易自动化拦截与风险应急处置，提升风险防控的及时性。组织建设统一的金融风险监控

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领域APP与门户网站实名制和安全管理，增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业务系统的安全监测防护水平，提升对仿冒APP、钓鱼网站的识别处置能力。构建跨行业、跨部门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风险信息披露和共享，加大联合惩戒力度，防止风险交叉传染，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提升金融风险整体防控水平。

（十六）加强金融网络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标准，持续加大网络安全管理力度，健全全流程、全链条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加快制定并组织实施金融业关键软硬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增强与网信、公安、工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切实提高金融业关键软硬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完善网络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健全金融网络安全应急管理体系，优化金融业灾难备份系统布局，提升金融业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动态监测分析网络流量和网络实体行为，绘制金融网络安全整体态势图，准确把握网络威胁的规律和趋势，实现风险全局感知和预判预警，提升重大网络威胁、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建设跨业态、统一的金融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支撑金融业网络攻击溯源和精确应对，提升重大网络攻击的全面掌控和联合处置能力。

（十七）加大金融信息保护力度。建立金融信息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研究制定金融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定期组织对易发生金融信息泄露的环节进行排查，保障身份、财产、账户、信用、交易等数据资产安全。加强金融信息安全防护，遵循合法、合理原则，选择符合国家及金融行业标准的安全控件、终端设备、APP等产品进行金融信息采集和处理，利用通道加密、双向认证等技术保障金融信息传输的安全性，运用加密存储、信息摘要等手段保证重要金融信息机密性与完整性，通过身份认证、日志完整性保护等措施确保金融信息使用过程有授权、有记录，防范金融信息集中泄露风险。强化金融信息保护内部控制管理，健全金融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明确相关岗位和人员的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金融信息内部审计与外部安全评估，防止金融信息泄露和滥用。

（十八）做好新技术金融应用风险防范。正确把握金融科技创新与安全的关系，加强新技术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合理应用新技术赋能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综合实际业务场景、交易规模等深入研判新技术的适用性、安全性和供应链稳定性，科学选择应用相对成熟可控、稳定高效的技术。充分评估新技术与业务融合的潜在风险，建立健全试错容错机制，完善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应急处置等风险补偿措施，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开展新技术试点验证，做好用户反馈与舆情信息收集，不断提升金融产品安全与质量水平。强化新技术应用保障机制，明确新技术应用的运行监控和风险应急处置策略，防范新技术自身风险与应用风险。

第五节 加大金融审慎监管力度

加强金融科技审慎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基本规则体系，加大监管基本规则拟订、监测分

析和评估工作力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适时动态监管线上线下、国际国内的资金流向流量，探索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机制，服务金融业综合统计，增强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

（十九）建立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体系。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系统梳理现行监管规则，结合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现状和趋势，加强金融科技监管顶层设计，围绕基础通用、技术应用、安全风控等方面，逐步建成纲目并举、完整严密、互为支撑的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体系。针对不同业务、不同技术、不同机构的共性特点，明确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应遵循的基础性、通用性、普适性监管要求，划定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的门槛和底线。针对专项技术的本质特征和风险特性，提出专业性、针对性的监管要求，制定差异化的金融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细度和匹配度。针对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在信息保护、交易安全、业务连续性等方面的共性风险，从敏感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安全可控身份认证、金融交易智能风控等通用安全要求入手，明确不可逾越的安全红线。

（二十）加强监管协调性。建立健全金融协调性监管框架，充分发挥金融业综合统计对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的支撑作用，在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框架内搭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报告平台，将金融科技新产品纳入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通过统计信息标准化、数据挖掘算法嵌入、数据多维提取、核心指标可视化呈现等手段，助力“统一、全面、共享”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建设，覆盖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确保统计信息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二十一）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加强监管科技应用，建立健全数字化监管规则库，研究制定风险管理模型，完善监管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系统嵌入、API等手段，实时获取风险信息、自动抓取业务特征数据，保证监管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综合全流程监管信息建立监测分析模型，把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穿透联接起来，透过金融创新表象全方位、自动化分析金融业务本质和法律关系，精准识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强化监管渗透的深度和广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实施穿透式监管，通过系统接口准确上送经营数据，合理应用信息技术加强合规风险监测，提升智能化、自动合规能力和水平，持续有效满足金融监管要求。

（二十二）建立健全创新管理机制。加强金融科技创新产品规范管理，出台基础性、通用性监管要求，明确不可逾越的监管红线和底线，运用信息公开、产品公示、公众参与、共同监督的柔性监管方式，划定金融科技守正创新边界，使金融科技创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确保金融科技创新产品业务合规、技术安全、风险可控。事前抓好源头管控，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管控和外部评估，严把金融科技创新产品入口关。事中加强协同共治，以金融科技创新产品声明管理为抓手，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扩大参与度，构建行业监管、社会监督、协会自律、机构自治的多位一体治理体系，共同打造全社会协同共治的治理格局，及时发现金融科技创新产品风险隐患，杜绝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带病上线”，筑牢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防火墙。事后强化监督惩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违规

惩戒，确保创新产品不突破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不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六节 夯实金融科技基础支撑

持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优化产业治理体系，从技术攻关、法规建设、信用服务、标准规范、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有力支撑金融科技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三) 加强金融科技联合攻关。合理布局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促进产学研用协同联动、形成合力。聚焦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和基础理论瓶颈，开展前瞻性、基础性研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建立金融科技相关学科体系，推动经济金融、计算机科学、数理科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把握金融科技发展深层规律，夯实金融科技应用理论基础。针对金融科技发展面临的共性技术难题，推动产业部门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科技企业加强研究攻关，为金融科技发展与应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孵化平台、专项合作、试点推广等手段，促进技术成果及时转化和共享，提升我国金融科技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二十四) 推动强化法律法规建设。针对现代科技成果金融应用新特点，推动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研究调整完善不适应金融科技发展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推动出台金融业新技术应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条件成熟时将原有立法层次较低的部门规章等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厘清法律边界，明确金融监管部门的职能和金融机构的权利、义务，破除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政策壁垒，营造公平规范市场环境，为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十五) 增强信用服务支撑作用。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引导市场化征信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扩大征信覆盖范围，打造具有较高公信力和较大影响力的信用评级机构，满足社会多层次、全方位和专业化的征信需求，促进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加强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防范信用信息泄露风险，完善信用信息主体的异议、投诉及责任处理机制，切实保障个人信用信息安全，提升征信市场有效供给和征信服务水平。

(二十六) 推进标准化工作。针对金融科技发展新情况、新趋势，完善金融科技标准体系，培育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国家及金融行业标准，加强标准间协调，从基础通用、产品服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行业管理等方面规范引导金融创新。加快制定完善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在金融业应用的技术与安全规范。针对金融业信息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机制，进一步加强金融科技创新产品的安全管理，促进金融标准的实施落地，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与安全水平。持续推进金融业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标准的国际化，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国内优秀标准转换为国际标准，促进我国金融科技创新全球化发展。

(二十七) 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规范和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金融科技市场有序运行。引导金融机构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

权益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统筹规划，建立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制定先行赔付、保险补偿等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督促和指导金融机构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完善投诉处理程序，提升投诉处理质量与效率，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统筹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是关系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前瞻谋划，必须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科学谋划、统筹协调，以钉钉子的精神切实抓好落实，一张蓝图干到底。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提高相关单位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的积极性，形成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产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到位。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加大中央、地方预算内资金投入力度，发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作用，重点支持金融科技领域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以及重大应用试点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探索引导性资金支持方式，对需求明确的金融科技创新活动，发挥好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金融机构的创新主体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落实国家支持科技创新与应用的税收政策，降低金融科技创新的税收负担。

第三节 完善配套服务

充分发挥各地区资源、技术、人才、环境等优势，加大金融科技相关配套服务支持力度，全面做好软硬件方面的统筹布局。加大金融科技载体建设力度，科学设立产业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特色小镇、众创空间等金融科技示范区，集中承载金融科技业态，激发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等的内生发展动力。探索金融资源与科技资源对接的新机制，发展法律咨询、知识产权、风险投资、股权融资、创业孵化、市场推广等专业服务，构建全链条、全方位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

第四节 强化国际交流

坚持金融业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紧密联系与沟通，在

人才、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多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平等磋商与务实合作，完善金融科技全球治理体系，推动建立有利于金融科技发展的国际新规则，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结合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对外输出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催生的技术、标准、产品和服务等，探索双边、多边的示范性项目合作，不断提升我国金融业利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节 做好宣传贯彻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推进相关政策措施公开透明，正面引导社会舆情，确保政策准确传导并有效实施。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要积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普及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相关知识，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培养消费者现代金融理念，增强消费者风险防范能力，为发展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终止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函

银函〔2019〕23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同意，现决定结束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试点。对于试点期间取得的成功经验，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在更大范围予以复制推广。同时，鼓励支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深入开展金融改革创新，更好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云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3〕276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8月20日